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4060004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Postal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4060004号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启明星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天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41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04,54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04,541 股，发行价为 10.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4,499,997.39 元，扣除承销费用 5,500,000.00 元的余额为 68,999,997.39 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存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02146410804 银行账户中。扣除发行费用 688,695.61 元后（其中财务顾问费 500,000.00 元，验资费用 150,000.00 元，股权登记费用 38,695.61 元），募集资金净额 68,311,301.7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 44040001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 68,999,997.39 元到账后，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66,555,000.00 元，支出验资费 150,000.00 元，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之净额为人民币 27,689.8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322,687.21 元。

（1）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为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02146410804 银行账户划转现金 66,555,000.00 元至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861583892810001 银行账户；2016

年 1 月 29 日,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861583892810001 银行账户划转现金 10,893,233.25 元至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方高科)原股东郭林于城市商业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设的 6214680013306491 银行账户;2016 年 1 月 29 日,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861583892810001 银行账户划转现金 13,313,951.75 元至安方高科原股东于天荣于城市商业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设的 6214680013306509 银行账户;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为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861583892810001 银行账户分别划转现金 23,291,298.25 元、19,056,516.75 元至公司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01091009600120105001132 银行账户;2016 年 2 月 1 日,从公司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01091009600120105001132 银行账户将上述税款划转至国家金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征收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16 年 4 月 29 日,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02146410804 银行账户分别划转现金 150,000.00 元至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861583892810001 银行账户;2016 年 4 月 29 日,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861583892810001 银行账户划转现金 150,000.00 元至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开设的 441164670018150081625 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确定的用途。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以孰低为原则），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2,322,687.21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311,301.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555,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55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购买安方高科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否	66,555,000.00	66,555,000.00	66,555,000.00	66,555,000.00	100.00			是	否
2、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1,756,301.78	1,756,301.7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311,301.78	68,311,301.78	66,555,000.00	66,555,000.00					
超募资金投向(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8,311,301.78	68,311,301.78	66,555,000.00	66,555,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不适用预计效益实现情况